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3/11/27	發言時間	17:38:13
發言人	陳穎俊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代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78187轉8370
主旨	公告中石化董事會及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董事會已通過就聯貸案與聯貸金融機構所達成之協議及所簽訂之增補合約。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3/11/27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3/11/27</p> <p>2.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董事會已通過與聯貸金融機構所達成之協議。</p> <p>6.因應措施:鑒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扣押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刑事裁定，因而衍生是否違反聯合授信契約之疑義，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董事會通過與聯貸金融機構所達成之協議及所簽訂之增補合約。</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